

林地 0.2787 公顷), 建设用地 0.001 公顷, 未利用地 0.0508 公  
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 号文件规定, 被征土地属我县中南部发展区Ⅲ,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72.03 万元/公顷,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执行, 未利用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2.03 万元/公顷的 0.8 倍执行, 补偿费用为 27.9793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9.3490 万元, 征地总费用为 67.3283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端水头镇凌头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 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 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 6 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车赶炭运销有限公司集运站铁路**  
**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端水头镇凌头村**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22〕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0日以晋政地字〔2022〕397号《关于山西车赶炭运销有限公司集运站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30日以吕政地征字〔2022〕30号《关于转发〈关于山西车赶炭运销有限公司集运站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3986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山西车赶炭运销有限公司集运站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项目位置：端水头镇凌头村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端水头镇凌头村集体土地0.3986公顷，其中：农用地0.3468公顷（旱地0.0681公顷，